

臺南市第 111 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 日(星期日)上午 11 時

會議地點：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里活動中心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記 錄：郭純圍

提案一：重新推選歐勳明為理事長。(原名為陳勳明)

說 明：

- 一、原理事長經會員大會解任其職務，因此喪失理事資格，所以必須推選新的理事長。
- 二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。
- 三、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，對外為本會代表人，理事長出缺時，由理事互選遞補之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確認重劃會大小章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重劃會資料及公文之真實性，因此統一重劃會對外的大小章。
- 二、重劃會大小章如後附印模單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